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33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食股份")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3月3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相关人员情况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 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李建、栾培强、裘佳杰、李轲、张希喆、康恒溢共6人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李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6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接受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本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 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国君、管建明、张平华为独立董事,上述 3 人列入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同日,丛笑女士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此不再列入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

三、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继续通过与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访谈、取得相关部门 或机构的证明文件、执行函证程序、进行视频或实地走访、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 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依据清单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 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募投项目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授课、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成果情况如下: 1)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 2)发行人位于错埠岭三路的房产多年来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取得了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6042号不动产权证书,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房产瑕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六、发行人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位于延安路盐城路的相关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七、后续辅导工作计划

中信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之签章页)

